

中國人壽澳門分公司開放式平衡基金

財務報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人壽澳門分公司開放式平衡基金

目錄	頁碼
獨立審計報告	1-2
已審財務報表	
財務狀況表	3
綜合收益表	4
淨資產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7-21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中國人壽澳門分公司開放式平衡基金管理公司

我們審計了後附載於第 3 頁至第 21 頁的中國人壽澳門分公司開放式平衡基金（以下簡稱「貴基金」）的財務報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淨資產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性信息。

管理公司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公司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44/202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經第 10/2001 號法律修改的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編製真實和公允之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此外，管理公司有責任確保貴基金的會計簿冊已適當記錄貴基金的活動。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按照約定條款的規定向閣下提供報告，報告不可用於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按照會計師專業委員公佈《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要求，計劃和執行審計工作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審計師考慮與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管理公司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致 中國人壽澳門分公司開放式平衡基金管理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符合《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貴基金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該日截止之年度的經營與現金流量，並已符合《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貴基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由其他審計師審計，並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對該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就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011/2021-AMCM 號通告的要求

我們認為：

- （1） 貴基金的會計簿冊已適當記錄貴基金的活動；
- （2） 貴基金管理公司已提供被要求的資訊及解釋。



陳尉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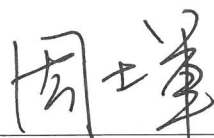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30 日，於澳門

中國人壽澳門分公司開放式平衡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4 年 澳門元	2023 年 澳門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98,977	7,599,996
投資	5	129,744,203	128,838,856
應收供款		15,527	211,186
應收股息及利息		4,201	14,216
其他應收帳款		-	147,620
基金資產總值		<u>141,862,908</u>	<u>136,811,874</u>
負債			
應付福利		867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6	<u>3,612,304</u>	<u>1,547,804</u>
基金負債總值		<u>3,613,171</u>	<u>1,547,804</u>
基金資產淨值		<u>138,249,737</u>	<u>135,264,070</u>
已發行基金單位總額		12,857,561	13,218,123
基金單位價格		10.75	10.23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公司管理層
基金管理實體受權人

財務報表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中國人壽澳門分公司開放式平衡基金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年 澳門元	2023 年 澳門元
收益			
投資淨增值/(減值)	7	4,133,265	(5,867,287)
股息收入		918,017	953,539
利息收入		3,693,223	3,169,611
匯兌差額		149,723	143,912
收益/(虧損)總額		<u>8,894,228</u>	<u>(1,600,225)</u>
費用			
投資管理費用	6	1,711,383	1,655,846
投資相關費用		401,028	556,279
費用總額		<u>2,112,411</u>	<u>2,212,125</u>
淨收益/(虧損)及綜合(虧損)總額		<u>6,781,817</u>	<u>(3,812,350)</u>

財務報表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中國人壽澳門分公司開放式平衡基金

淨資產變動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年 澳門元	2023 年 澳門元
年初結餘		<u>135,264,070</u>	<u>126,737,708</u>
認購單位		21,839,253	23,029,280
贖回單位		<u>(25,635,403)</u>	<u>(10,690,568)</u>
淨(贖回)/認購		<u>(3,796,150)</u>	<u>12,338,712</u>
淨收益/(虧損)及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u>6,781,817</u>	<u>(3,812,350)</u>
年終結餘		<u>138,249,737</u>	<u>135,264,070</u>

財務報表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中國人壽澳門分公司開放式平衡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年 澳門元	2023 年 澳門元
自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內淨收益/(虧損)及綜合收益/(虧損) 總額		6,781,817	(3,812,350)
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		(793,223)	(206,590)
股息收益		(918,017)	(953,539)
		(1,711,240)	(1,160,129)
投資項目的淨增加		(905,347)	(16,646,775)
應收利息減少		10,015	-
其他應收款項的淨減少		147,620	(147,62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的淨增加/(減少)		2,065,367	(188,720)
自營運流入/(支出)的現金		6,388,232	(21,955,594)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152,051	206,590
已收股息收益		918,017	1,016,633
自營業活動流入/(支出)的現金淨額		7,458,300	(20,732,371)
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認購所得款項		22,034,912	22,996,361
贖回所付款項		(24,994,231)	(10,690,568)
自籌資活動(支出)/流入的現金淨額		(2,959,319)	12,305,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入/(支出)		4,498,981	(8,426,57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99,996	16,026,574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98,977	7,599,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98,977	7,599,996

財務報表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本基金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公司(以下簡稱「管理公司」)根據第 6/99/M 號法令於 2002 年 9 月 26 日成立中國人壽澳門分公司開放式平衡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基金旨在執行與退休、長期無工作能力或死亡相關的養老金計劃。本基金是參與投資計劃的投資選擇。本基金參與人可與管理公司簽署參與協議，同意參與並向本基金供款，成為本基金的參與者。

2 編製基準

本基金財務報表按照經第 10/2001 號法律修改的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44/202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基金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其他會計項目均按歷史成本計量。資產如果發生減值，則按照相關規定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

編製符合澳門財務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和假設。這亦需要管理公司在應用本基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 4 中披露。

2.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第 20/2020 號法律《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第 7 條第 1 款，會計師專業委員會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透過第 2/2024/CPC 號通告，頒佈了《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準則》(以下簡稱《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須強制適用於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編制，並允許實體選擇在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提前採用。

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2021 年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訂本所包含的一整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組成。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等新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

本公司未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計劃於《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採用該準則。

本分公司尚未開始評估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因此尚無法說明該等新準則是否會對本分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投資

2.3.1 分類

本基金的資產主要投放方包責券及股票之上，根據本基金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對其投資進行分類，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該金融資產會按實際利率法計提利息收入後以攤餘成本計價，其餘所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本基金並未選擇將任何證券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只是在實現本基金業務模式目標時附帶實現的。因此，所有投資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基金的政策需要管理公司運用公允價值連同其他相關財務信息作為評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基礎。

本基金持有澳門元 105,624,929 元(2023 年:澳門元 93,298,011 元)的可供出售類投資，投資須強制性地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基金亦持有澳門元 24,119,274 元(2023 年:澳門元 35,540,845 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投資，並按實際利率法計提利息收入後以攤餘成本計價。

2.3.2 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

常規投資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本基金承諾於該交易日購買或出售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交易成本於發生時在綜合收益表中列作開支。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本基金已將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移時，該項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初始確認後，除了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都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報表中確認。

2.3.3 公允價值估計

公允價值是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本基金在相關投資基金中權益之公允價值乃基於相關投資基金之公允價值。相關投資基金之公允價值乃基於報告日交易收盤時的市場報價。

2.3.4 公允價值各層級間的轉撥

公允價值各層級間的轉撥視為在報告期初已發生。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投資(續)

2.3.5 金融資產減值

本基金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會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計量損失準備。未發生信用減值或已確認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融工具被視為屬「第 1 級」;被視為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屬「第 2 級」;而因有客觀減值證據被視為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的金融工具屬於「第 3 級」。於每個報告日，本基金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動情況。假若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本基金須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假若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或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本基金會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信用損失準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

本基金利用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歷史分析和前瞻性資料，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已確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是否已顯著增加。當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償付發生違約或逾期、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金融工具由於發行方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則本基金推定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增加至被視為已出現信貸減值條件，並需計量損失準備。

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金融工具皆是未發生信用減值且信用風險無大幅增加(第 1 級)，本基金認為，由於交易對手均有能力可於短期內應付合約責任，因此違約概率並不重大。有鑑於此，並無就 12 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因為任何此等減值對本基金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2.4 收益與費用

投資回報按應計基準進行確認。保證收益按保證回報率及實際回報率以提取日計算。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入帳。費用按應計基準入帳。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外幣折算

2.5.1 功能和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
財務報表以澳門元呈列，澳門元為本基金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2.5.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年末之即期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

匯兌利得各損失記錄於綜合收益報表內。

2.6 認購及贖回單位時的所得款及付款

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於各營業日進行計算。各營業日之認購及贖回價格乃基於該營業日之收盤價。單位認購及贖回時的所得款及付款計入分配給成員及僱主資產淨值變動表。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自存入起期限為 3 個月或以下之銀行存款及期高流動性投資。

2.8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以公平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使用財務工具的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一個或多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集資退休基金，投資於全球股票及債券的豐富組合，以最大化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可能面臨市場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用及託管風險、流動性風險和貨幣風險。

該等風險及本基金為管理此等風險而採用的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在下文討論。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價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不定的風險，不論該等變動乃由個別工具相關因素又或因為影響市場上所有工具的因素而導致。

所有投資項目均須承擔資本虧損風險。本基金乃透過分散投資組合來管理市場價格風險。管理公司定期對本基金的整體市場持倉進行監控。

於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整體市場敞口如下所示

	2024 年		2023 年	
	賬面值 澳門元	佔資產淨值 百分比	賬面值 澳門元	佔資產淨值 百分比
政府債券	23,735,537	17.17	15,668,492	11.58
其他債券	66,692,657	48.24	67,330,277	49.78
股票	39,316,009	28.44	45,840,087	33.89
總投資	<u>129,744,203</u>	<u>93.85</u>	<u>128,838,856</u>	<u>95.25</u>

本基金投資債券和股票。

下表總結了股票投資所涉及主要基準指數變化對分配給成員資產淨值的影響。有關分析是假設若基準指數上升/下跌一定百分比，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與基準指數有關的歷史相互關連而變動。

	市場指數變化 %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2024 年 澳門元	2023 年 澳門元
	+/-		
基準指數	500 個基點	<u>1,894,627</u>	<u>2,016,964</u>

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的基準指數與相關投資基金所使用的基準指數相同。組合以本基金投資控股為依據，且主要以恒生指數為基準。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價格風險(續)

管理公司已判斷每個主要市場的合理變動，以估計上述市場敏感性的變化。

上述披露為絕對值，變動及影響可正可負。根據管理公司對市場波動和其他相關因素的當前判斷，基準指數百分比變動每年進行修訂。

3.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本基金持有付息金融資產，故須承擔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對其財政狀況及現金流造成影響的風險。

下表概述本基金所面對的利率風險，按合同約定之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中之較早者予以分類。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少於 1 年 澳門元	1 年至 5 年 澳門元	5 年以上 澳門元	非付息 澳門元	總值 澳門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98,977	-	-	-	12,098,977
投資	28,212,663	47,941,839	14,273,692	39,316,009	129,744,203
應收供款	-	-	-	15,527	15,527
應收股息及利息	4,201	-	-	-	4,201
資產總值	40,315,841	47,941,839	14,273,692	39,331,536	141,862,908
負債					
應付福利	-	-	-	867	86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	-	-	3,612,304	3,612,304
負債總值	-	-	-	3,613,171	3,613,171
總利率敏感度的差距	40,315,841	47,941,839	14,273,69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利率風險(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少於 1 年 澳門元	1 年至 5 年 澳門元	5 年以上 澳門元	非付息 澳門元	總值 澳門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99,996	-	-	-	7,599,996
投資	8,470,499	51,251,545	23,276,725	45,840,087	128,838,856
應收供款	-	-	-	211,186	211,186
應收股息及利息	14,216	-	-	-	14,216
其他應收帳款	-	-	-	147,620	147,620
資產總值	16,084,711	51,251,545	23,276,725	46,198,893	136,811,874
負債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	-	-	1,547,804	1,547,804
負債總值	-	-	-	1,547,804	1,547,804
總利率敏感度的差距	16,084,711	51,251,545	23,276,725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銀行結餘為澳門元 12,098,977 元(2023 年：澳門元 7,599,996 元)，因此面對此等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假若有關的市場利率上升/下跌 50 個基點(2023 年：50 個基點) 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將分別上升/下跌約澳門元 60,695 元(2023 年：澳門元 38,000 元)，該等上升/下跌主要源於銀行利息收入的增力/減少。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債券投資為澳門元 90,428,194 元(2023 年：澳門元 82,998,769 元)，因此面對市場利率風險。下表總結了債券投資所涉及主要市場利率變化對分配給成員資產淨值的影響。

	市場利率變化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2024 年 澳門元	2023 年 澳門元
	+/-		
債券	100 個基點	1,200,890	1,892,372

管理公司已判斷每個主要市場的合理變動，以估計上述市場敏感性的變化。

上述披露為絕對值，變動及影響可正可負。根據管理公司對市場波動和其他相關因素的當前判斷，市場利率百分比變動每年進行修訂。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信用及託管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無法或不願意於到期兌現與本基金的承諾。

本基金參與的部分交易可能使其面臨對手方無法履行其義務的風險。為降低該等風險，本基金僅通過經管理公司內部對手方信用審核程序批准為受認可對手方的經紀人進行買賣。

本基金可能因信用風險集中而受到影響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和受寄人持有資產。

下表概述於 2024 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之債券或其發債機構所擁有標準普爾或穆迪或惠譽國際所提供的信貸評級：

	相關基金投資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Aa1/AA+	24%	28%
Aa2/AA	5%	2%
Aa3/AA-	2%	4%
A1/A+	2%	27%
A2/A	5%	4%
A3/A-	17%	8%
Baa1/BBB+	36%	19%
Baa2/BBB	9%	8%
	<u>100%</u>	<u>100%</u>

下表匯總了存放於銀行及託管人處的資產：

	澳門元	信用評級	信用評級來源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銀行</u>			
摩根士丹利	313,537	A-1	標準普爾
中國工商銀行	11,764,884	A-1	標準普爾
廣發銀行	94	A-3	標準普爾
澳門國際銀行	7,628	未評級	不適用
中國銀行	12,834	A-1	標準普爾
<u>託管人</u>			
中國工商銀行	129,744,203	A-1	標準普爾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信用及託管風險(續)

	澳門元	信用評級	信用評級來源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銀行</u>			
摩根士丹利	299,983	A-1	標準普爾
中國工商銀行	3,263,185	A-1	標準普爾
廣發銀行	94	A-3	標準普爾
澳門國際銀行	7,628	未評級	不適用
中國銀行	4,029,106	A-1	標準普爾
<u>託管人</u>			
中國工商銀行	128,838,856	A-1	標準普爾

信用風險最大敞口為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賬面價值。

所有資產均未逾期亦沒有已逾期但未減值資產。

本基金使用違約機會率、違約風險和違約產生的損失來計量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管理公司在確定任何預期信用損失時會考慮歷史分析和前瞻性信息。於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認購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將於一周內結清。由於對手方充分具備在短期內履約的能力，管理公司認為違約機會率接近於零。由於任何該等減值對本基金而言均為非重大，因此，並無根據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的損失撥備。

3.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實體在清償其債務時(如贖回請求)遇到困難的風險。

本基金面臨其成員單位每日贖回現金的風險。本基金向其認為易於變現的投資基金進行投資。由於成員通常中期或長期持有其單位，故管理公司並不認為合同期限即代表實際現金流出。管理公司擁有最終且決定性的權利於任一估價日，將參與計劃下贖回的單位總數限制在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 以內。於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無個人成員持有的本基金資產淨值超過 1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根據於財務狀況表截止日至合同到期日間的剩餘期限將本基金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歸總為不同的到期組別。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 1 個月 澳門元	1 個月至 12 個月 澳門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	3,612,304
應付福利	867	-
	<u>867</u>	<u>3,612,304</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	1,547,804
	<u>-</u>	<u>1,547,804</u>

本基金通過投資預期能於一個月或以內變現的投資來管理其流動性風險。下表展示了所持有資產的預期流動性：

	少於 1 個月 澳門元	1 個月至 12 個 澳門元	12 個月以上 澳門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資產總值	<u>56,214,598</u>	<u>23,432,780</u>	<u>62,215,530</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資產總值	<u>101,109,193</u>	<u>161,836</u>	<u>35,540,845</u>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6 貨幣風險

本基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功能貨幣澳門元計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定義，貨幣風險是指因外匯匯率變動導致未來交易、已確認貨幣資產及負債價值波動的風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認為與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相關的外匯風險屬於市場價格風險，而非貨幣風險的一部分，並於附註 3.2 披露。但管理層監控所有外幣計價資產及負債的風險敞口。

下表對貨幣及非貨幣項目進行分析，以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要求：

	2024 年		2023 年	
	貨幣項目 澳門元	非貨幣項目 澳門元	貨幣項目 澳門元	非貨幣項目 澳門元
港元	9,758,595	31,245,017	8,556,866	30,584,012
美元	90,612,726	8,070,992	76,193,006	15,256,075

下表總結了上述風險敞口主要匯率增減對分配給成員資產淨值的影響。該分析是基於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匯率增加/減少 5%。

	2024 年		2023 年	
	影響 貨幣項目 澳門元	影響 非貨幣項目 澳門元	影響 貨幣項目 澳門元	影響 非貨幣項目 澳門元
港元	487,930	1,562,251	427,843	1,529,201
美元	4,530,636	403,550	3,809,650	762,804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7 公允價值估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要求，本基金採納使用可反映計量所用的輸入數據的重要性的公允價值等級以分類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等級之分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 1 層)。
- 除了第 1 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 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 2 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 3 層)。

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在公允價值等級的分類取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輸入數據的最低等級。就此而言，輸入數據的重要性根據整體公允價值計量進行評估。倘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是需要根據非可觀察輸入作出重大調整的可觀察輸入，則該計量屬於第 3 層計量。鑒於同資產或負債相關的特定因素，評估特定輸入值對公允價值整體計量的重要性需要作出判斷。

確定「可觀察」的組成部分要求管理公司作出重大判斷。本基金認為可觀察數據為容易獲取、定期分發或更新、可靠及可被核實、非專屬及由活躍參與相關市場的獨立來源所提供的市場數據。

下表根據公允價值等級分析了於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按類別):

		公平價值	
	賬面值 澳門元	第 1 層 澳門元	總值 澳門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投資 - 以公平價值計量	105,624,929	105,624,929	105,624,929
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	24,119,274	23,262,625	23,262,625
	<u>129,744,203</u>	<u>128,887,554</u>	<u>128,887,554</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投資 - 以公平價值計量	93,298,011	93,298,011	93,298,011
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	35,540,845	34,049,514	34,049,514
	<u>128,838,856</u>	<u>127,347,525</u>	<u>127,347,525</u>

於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投資在活躍市場內交易，因此並無第 2 層及第 3 層投資。

4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公司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價值。該等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管理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評估

本基金持有可供出售類債務票據及股票，其價值乃以市場報價作依據。

在活躍市場上進行交易的金融資產(如交易性證券)以年末收盤市場價記錄公平值。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持有的金融資產所採用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價。

某金融工具在其市場報價若可以即時及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機構，或者監管部門獲取，且此等價格反映公平的經常性真實市場交易，則被視為具有活躍市場報價。

5. 投資

	2024 年 澳門元	2023 年 澳門元
政府債券	23,735,537	15,668,492
其他債券	66,692,657	67,330,277
股票	39,316,009	45,840,087
	<u>129,744,203</u>	<u>128,838,856</u>

政府債券中，以攤餘成本與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澳門元 23,735,537 元(2023 年：澳門元 15,668,492 元)。其他債券中，以攤餘成本與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澳門元 25,705,685 元(2023 年：澳門元 35,540,845 元)及澳門元 40,986,971 元(2023 年：澳門元 31,789,432 元)。股票全部以公允價值計量。

中國人壽澳門分公司開放式平衡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止年度

5. 投資(續)

於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投資基金整體市場敞口如下所示：

	投資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債券		
澳洲	-	-
加拿大	-	-
德國	-	-
香港	6.11%	14.97%
新加坡	-	-
阿聯酋	-	8.67%
韓國	-	10.51%
中國	-	12.06%
英國	-	-
美國	59.3%	15.15%
	<u>65.41%</u>	<u>61.36%</u>
股票		
香港	22.6%	22.61%
美國	5.84%	11.28%
	<u>93.85%</u>	<u>95.25%</u>

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024 年 澳門元	2023 年 澳門元
應付基金管理費	3,612,304	1,547,804
	<u>3,612,304</u>	<u>1,547,804</u>

應付基金管理費為應付管理公司款項，本年投資管理費用為澳門元 1,711,383 元(2023 年：澳門元 1,655,846 元)。

中國人壽澳門分公司開放式平衡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止年度

7 投資淨增值/(減值)

	2024 年 澳門元	2023 年 澳門元
未變現投資收益/虧損之變動	1,202,744	1,653,747
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2,930,521	(7,521,034)
	<u>4,133,265</u>	<u>(5,867,287)</u>

8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 6，以及下文所披露的內容外，本基金年內無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所有交易均按照日常經營活動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9 稅項

本基金根據第 6/99/M 號法令設立，無需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10 財務報表批准與授權

本財務報表已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由本基金管理公司決議批准及授權發行。